

哈尔滨体育学院文件

哈体院政发〔2021〕1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体育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哈尔滨体育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经学校领导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体育学院

2021年1月8日

哈尔滨体育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月8日印发

共印 5 份

哈尔滨体育学院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 管理暂行办法

为激励我校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黑龙江省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黑财教[2007]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和《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与奖励标准

（一）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在校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本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二）同一学年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二、申请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以上

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获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二) 上一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国家奖学金：

1. 违反国家法令和校规校纪，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和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2. 有非因病缓考或补考课程者。
3. 停学和休（退）学的学生。

三、组织机构

(一) 学校成立本科学生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指导和监督评审工作。

(二) 各二级学院成立评审领导小组，负责二级学院国家奖学金的申报和评审工作。

(三) 以班级为单位，成立评议小组，负责国家奖学金的民主评议工作。

四、申请与评审

(一)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二)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三) 各学院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的评审工作，提出本学院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编制《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于每年10月20日前将评审结果报学工部。

(四) 学工部对各学院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本科学生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将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 公示无异议后，学工部将初审情况和获奖学生名单报省教育厅审批。

五、奖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一) 学校每年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打入获奖学生本人银行卡内，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对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二)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资助工作的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办法和评审机制，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资助工作的公开、公平与公正。

(三) 对国家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学校本科学生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大对奖学金评审、发放等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于弄虚作假和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除将情况通报全校，扣减或取消院系下一年度部分资助专项资金外，还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 学生对评定结果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评定小组提出质疑。二级学院评定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二级学院评审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工部提请复议。学工部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六、名额分配

按照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分配给我校的总人数，根据各二级学院在籍在校人数占全校总数的比例予以分配和确定。

七、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办法同时废止。